

证券代码：831501

证券简称：远方动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2014 年修订）、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 会[2017]22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2019年1月1日）之前或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

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